

左營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108學年度起施行，適用於採用108課綱之學生；採用99課綱之舊生仍適用原補充規定。
- 四、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中開設之科目，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班級活動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但列入德行評量。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兩種方式：1. 日常評量。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1. 口頭問答。2. 學習態度。3. 演習練習。4. 實驗、實習。
 5. 報告（含專題研究報告、口頭報告、閱讀心得報告、調查資料彙整報告等）。6. 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7. 作業。8. 其他。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1至3次為原則。每一科目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定期評量各次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五)每一學科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以下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國文科：日常評量佔30%、定期評量佔40%、作文(含書法、課外閱讀)佔30%。
 2. 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日常評量佔30%、定期評量佔70%。
 3. 體育：認知20%、運動技能4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0%、運動行為表現20%
 4.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日常評量佔40%、定期評量佔60%。

5.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學習態度30%、實作成績70%。
 6. 資訊科技概論、資訊選修：學習態度40%、實作成績60%。
 7. 體育班、舞蹈班術科成績，另依規定辦理。
 8. 其他選修學科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另訂比率核計學期成績。
- (六)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請公假、病假住院（須持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病假未住院（須持醫院診斷書，註明「宜家中休養」）、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成績基準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3. 其餘特殊事故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八)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得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依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調整占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九) 經鑑定為學科免修之資優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個案處理。
- (十) 每一科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 (十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 (十二)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科目,並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但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及格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十四)各類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得予補考基準:

類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分	50分	60分	40分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
- (十六)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暑假期中得按下列方式及規定辦理:
1. 專班重修: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參加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重修專班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年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2. 自學輔導:學生不及格科目同一年級未開設專班重修,或因參加其他科目專班重修以致衝堂而無法參加者,方得申請參加;經學校核准後,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

- 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3. 重修學分費由重修學生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頒「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暨「本校辦理學生重修補充規定」繳交。
 4.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應於期末辦理一次期末考試。
 5. 重修成績計算方式：
 -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 (2)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十四)各類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6.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 (十七)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十八)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重讀時，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時，應遵照學校規定在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及學習狀況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二十) 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

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 (二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學生取得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等，是否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應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五、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1次等於小功3次等於嘉獎9次；大過1次等於小過3次等於警告9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四)出缺席紀錄：含缺曠課、遲到、無故不參加集會等。

- (五)曠課超過14節以上及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須在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中簡要敘述。

- (六)其他具體建議。

六、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每日以7節課計算)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生缺曠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七、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五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入學年度課綱規定，必修102學分，選修40學分，共計至少150學分。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含必、選修)學分數者，得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